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5〕6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8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4月8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上蒜磷矿生态修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7928878255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永乐大街云南磷化集团研发办公综合区办公大楼北二楼
许可申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辖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0'47''$ ，北纬 $24^{\circ}39'43''$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属于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25.40hm^2 （ 253954.79m^2 ），均为临时占地。其中，排土场整治区占地 6.58hm^2 ，采坑整治区占地 6.75hm^2 ，道路区占地 0.24hm^2 ，边坡平台整治区占地 11.83hm^2 。占地类型包括林地 4.75hm^2 ，草地 0.29hm^2 ，工矿仓储用地 20.36h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晋宁区上蒜镇上蒜磷矿安乐山矿山区域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和排土场进行平台清理、矿塘排水、削坡降台、回填土方等生态修复工作。按照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启用的三调成果数据对项目的场

地实施复耕 13.12hm²，恢复及补植补种林地 11.65hm²（其中乔木林地 8.52hm²，灌木林地 3.13hm²），草地 0.39hm²；并布设机耕路 877m，生态排水沟 2786m，涵管 11m，竖井 1 座，安全警示牌 7 个，安全防护网 520m。

项目在施工期间共产生土石方开挖量 126.77 万 m³（削坡降台开挖 119.89 万 m³，场平开挖 1.21 万 m³，土壤改良开挖 5.64 万 m³，表土剥离 0.01 万 m³，拆除硬化 0.0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26.77 万 m³（场平回填 121.12 万 m³，覆土 5.65 万 m³），项目内调运使用 124.44 万 m³（主要从排土场整治区和边坡边坡整治区调运至采坑整治区场平和覆土回填，从排土场整治区调运至边坡平台整治区的复耕和绿化覆土），分区内就地回填 2.33 万 m³，项目建设土石方能够达到内部平衡，不产生多余土石方，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项目建设工期共 1.25 年（15 个月），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总投资 289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30.9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各分区用地范围位于滇池绿色发展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区域；

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25.40hm²，损毁植被面积 5.04hm²，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25.40hm²。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1047.44t/(km²·a)，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329.63t。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557.80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28.17t，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40.98t，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边坡平台整治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 25.40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排土场整治区防治区、采坑整治区防治区、道路区防治区和边坡平台整治区防治区四个防治分区。

(二)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排土场整治区防治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复耕

2.67hm²，生态排水沟 1265m；采坑整治区防治区生态排水沟 605m，复耕 6.75hm²，雨水收集池 1 座；道路区防治区砖砌排水沟 916m，涵管 11m；边坡平台整治区防治区复耕 3.70hm²，生态排水沟 369m。

植物措施：排土场整治区植被恢复 3.91hm²；边坡平台整治区防治区植被恢复 8.13hm²。

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排土场整治区防治区沉沙池 1 口；采坑整治区防治区沉沙池 1 口；道路区防治区急流槽 20m；边坡平台整治区防治区沉沙池 2 口。

植物措施：道路区防治区行道树种植 439 株。

临时措施：排土场整治区防治区临时覆盖 61700m²；采坑整治区防治区临时覆盖 45400m²。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40hm²。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项目监测时段为 2.67 年，其中施工期 1.25 年（2024 年 5 月~2025 年 7 月），试运行期 1.42 年（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扰动土地、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无人机遥感、GPS 调查、测量、资料收集、普查、抽样调查、样地调查、巡查等方法。项目施工期共布

设 7 个监测点，排土场整治区布设 2 个，采坑整治区布设 1 个监测点，道路区布置 1 个监测点，边坡平台整治区布设 3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共布设监测点 4 个，排土场整治区 2 个监测点，边坡平台整治区布置 2 个监测点。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05.6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计入本方案的水保投资为 97.38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108.2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5.3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3.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4.68 万元，独立费用 39.1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21.2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为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8 万元（177768.50 元）。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经修正后，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五）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和回填。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及时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六）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八）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九）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生态修复 25.40hm²	总投资（万元）	2895.32	土建投资（万元）	2430.92	
动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²）		25.40	永久占地（hm²）	\		临时占地（hm²）	25.4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26.77	126.77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滇中高原浅割的中山地带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5.4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57.8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28.1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排土场整治区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01 万 m³，生态排水沟 1265m，复耕 2.67hm²； 方案设计：沉沙池 1 口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 3.91hm²		方案设计：临时覆盖 61700m²	
	采坑整治区防治区	主体设计：生态排水沟 605m，复耕 6.75hm²，雨水收集池 1 座； 方案设计：沉沙池 1 口		\		方案设计：临时覆盖 45400m²	
	道路区防治区	主体设计：砖砌排水沟 916m，涵管 11m； 方案设计：急流槽 20m		方案设计：行道树种植 439 株		\	
	边坡平台整治区防治区	主体设计：复耕 3.70hm²，生态排水沟 369m； 方案设计：沉沙池 2 口		主体设计：植被恢复 8.13hm²		\	
投资（万元）		45.31（主体 44.43，新增 0.88）		53.55（主体 52.95，新增 0.61）		44.68（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05.63（主体 97.38，新增 108.25）			独立费用（万元）		39.18
监理费（万元）		6.00	监测费（万元）		21.26	补偿费（元）	177768.5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城海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文通			法定代表人		朱清明